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内蒙古盛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内蒙古盛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支队兴安北路办公区消防工程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支队兴安北路办公区消防工程维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盛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9人，营业收入为69034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02.2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;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盛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5 月 26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